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自願公告

涉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訴訟之 最新發展

茲提述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訴訟」所披露的刑事檢控。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對應力工程刑事檢控所進行的上訴聆訊(「上訴」)的最新發展提供更新資料。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頒佈的上訴判決，(i)上訴得直；(ii)撤銷定罪；及(iii)答辯人承擔堂費，應力工程勝訴(「上訴判決」)。

基於上訴判決，董事相信，對應力工程之刑事檢控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有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案有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偉先生、黎碧芝女士及楊傑明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